

江苏海洋大学文件

江海大设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海洋大学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海洋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海洋大学

2019年12月28日

江苏海洋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(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)管理,充分发挥效益,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,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教学、科研的仪器设备。

1. 单台或成套(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)价格在人民币20万元(含20万元)以上的仪器设备。

2. 单价不足20万元,但属于国外引进、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、稀缺的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“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”的管理方式。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均须向全校开放共享,否则学校将进行合理调配。在满足校内使用要求的前提下,鼓励向社会开放服务,提高使用效益。免税进口大型仪器设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

第四条 申请采购大型仪器设备的教学科研单位,应根据学

校发展规划，结合教学、学科和科研的实际需求，在保证购置经费的前提下，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，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，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须进行调研，提出可行性报告，并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。论证的内容包括：

1. 采购必要性、重要意义和工作量预测分析（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需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）。

2. 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，所选品牌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、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。

3. 使用和管理仪器设备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。

4. 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及各种辅助设施的安全、完备程度。

5. 仪器设备配置合理性及校内外的共享方案。

6. 经济效益和风险预测分析。

第六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审批程序：

1. 申购单位编制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，并组织专家（不少于5人且为高级职称）进行论证。单台（套）40万元（含40万元）以上设备，论证专家还应有至少2名以上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。

2. 申购单位提交采购申请书（含可行性论证报告）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审核，并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的7人（含7人）以上的专家组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3. 单台（套）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设备，还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执行学校及上级部门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程序。

第八条 校内自制大型仪器设备，参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。

第三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

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，申购单位应做好条件建设、管理人员技术培训等准备工作，仪器设备能及时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。

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试用合格后，由申购单位负责人、管理和操作人员、有关专家、申购论证小组成员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。

第十一条 验收主要内容有：

1. 检查和记录外包装及设备外观状况有无破损、锈蚀、受潮等。

2. 按合同和装箱单，进行仪器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配件和附件的清点验收。

3. 严格按合同和说明书对仪器的功能、技术指标逐项验收，并注意考核仪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。

4. 验收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、附件短缺、技术资料不全、精度、性能、指标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时，应及时提出书面报

告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及时办理退、赔、换、补等手续。

5. 验收小组验收完成后，应及时填写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，详细记述安装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、排除故障的措施、功能指标的符合情况、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、保修期限等。

6.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仪器设备负责人应完成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（申购仪器的审批件、合同、装箱单、验收单、备忘录等）归档工作。

7.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应在索赔期（一般货物到港之日起计算三个月内）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请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共同核准后，由管理部门出具证明，办理索赔手续。

8. 在保修期内，仪器设备应充分运行使用，以便及时发现問題，排除隐患。

第四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

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制度，各单位应配备有一定经验、工作认真、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管理人员管理。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责是：

1. 解决技术问题，承担一般保养维修任务，维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，培训和指导上机人员，扩大仪器设备使用范围和服务范围。

2. 完成在仪器设备上的各项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和服务性任务，开发新功能，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效益。

3. 制定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管理细则。

4. 做好所管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、使用记录、故障及维护、维修记录，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准确填报仪器设备的有关数据和报表。

5. 定期对仪器设备性能、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，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维护或报请维修，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转。

6. 负责建立、保管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保持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相对稳定，因工作需要必须调动时，应认真做好接替人员培训和交接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技术档案。技术档案包括：

1. 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审批报告、采购工作记录、采购合同、随机全部原始资料。

2. 安装、调试、验收记录。

3. 操作规程、保养维修、故障排除、事故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。

4. 维修报价查询等资料及与厂商来往函件。

5.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、运行记录，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，如零部件改进图纸、定期校验的技术证明、技术鉴定、报废、报损及拆改审批文件等。

第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操作规

程，实行“持证上机制”，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机操作。由于违反该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的，将追究当事人及设备管理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不准擅自拆改或解体使用，确因功能开发、改造升级需要拆改或分解时，应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，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审议后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应及时组织维修。对责任事故造成的问题，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、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、鉴定设备损坏情况、按照《江苏海洋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，特殊情况需外借时，按照《江苏海洋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坚持“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，在满足教学、科研使用需求情况下，必须开放共享，开展校内、校外服务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。各教学科研单位可结合调研和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收费标准，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备案，其收入分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调拨、报损和报废

第二十条 对闲置不用或长期使用率很低的大型仪器设备，

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可提出调拨处理意见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，进行校内统筹调拨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因技术落后、损坏、维护运行费用过高而没有修复价值的大型仪器设备，按照《江苏海洋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办理报废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因长期使用或由于事故原因造成技术性能、精度指标明显下降，或型号落后，但仍可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可申请降值使用。

第六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和奖惩

第二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考核工作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，按照学校相关考核办法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、共享和考核结果，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、评优和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抵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